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創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且無意作為在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州份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計三十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受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買家有權（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分別發行及出售最多達28,126,000股及3,798,000股額外股份，或合共31,924,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

發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垂注，倘於股份預定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



**TRAUS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12,828,000**股股份，  
包括**187,500,000**股新股份及  
**25,328,000**股銷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1,28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91,544,000**股股份，  
包括**166,216,000**股新股份及  
**25,328,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股份3.57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325**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及保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

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1,28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191,544,000股股份，包括166,216,000股新股份及25,328,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及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各自包括10,642,000股股份。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10,64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一份申請。此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

或白表eIPO申請中承諾和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以招股章程及指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為基準，按招股章程的相關條文考慮。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向國際買家授出一項可由全球協調人行使的權利(而非責任)，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計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分別發行及出售最多達28,126,000股及3,798,000股額外股份，或合共31,924,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登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及代理(代表國際買家及香港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在公開市場的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限定期間後結束。該等交易可於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在所有獲准的司法權區進行。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受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會在穩定價格期間(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當日結束)後進行。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

三) 屆滿，其後不會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其市價可能因此下跌。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高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1,92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接納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在列明的日期和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還 閣下的申請款項」一節和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I.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在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7港元，而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57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累計投標程序中，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所表現的踴躍程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任何該等下調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有關公佈亦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www.trauson.com](http://www.trauson.com)可供查閱。於刊發有關調低發售價的公佈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將在修訂後的發售價範圍內協定發售價。申請人務請注意，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有關公佈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預測及目前於招股章程所載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

上文所述被調減亦一概不得撤回，除非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以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作考慮。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在網上遞交申請。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2座34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u>香港島</u>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也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創生控股公開發售」並釘於有關申請表格左上方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全數繳付該等申請申請股款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於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得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亦可循下列途徑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要求輸入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2.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隨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及
3.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1</sup>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上述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作出更改。

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規定者除外。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VI.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適用的較後日期)前接獲。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的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和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瀏覽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將可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全日二十四小時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瀏覽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使用者將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其本身的分配結果。本公司網站 ([www.trauson.com](http://www.trauson.com)) 亦將於同期載有上述網站的超連結；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在各收款銀行地點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III.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地點」一段。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時表明欲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或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於申請時表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於申請表格或**電子認購指示**中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查詢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透過上文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時間/日期)向香港結算匯報。閣下亦可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戶口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全部或部分(如適用)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最高發售價3.57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閣下多繳

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申請人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退款支票將按照申請表格「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X.分配結果—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一節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於申請時表明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存入為閣下提出申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閣下如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會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25。

承董事會命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福卿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錢福卿先生、任鳳妹女士及蔡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盧秉恒博士及趙自林先生。